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25,644,866.80 元（含税）调整为 25,745,452.8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502,930 股，2024 年 5 月 22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708,4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981,226 股后为 128,727,264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 5,981,22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4,205,5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981,226 股后为 128,224,334 股，以此计

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644,866.8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新增股份 502,930 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4,205,560 股增加至 134,708,49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708,4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981,226 股后为 128,727,2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25,745,452.8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76%。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